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张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39%）的董事、副总经理张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60%）。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龙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39%，本次股份的来源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二、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0%，不超过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

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龙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张龙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张龙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张龙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张龙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张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